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北觀管字第 114030039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交通部觀光署法規資訊／草案預告專區（https://law.tad.gov.tw）。本案為單純文字修正，僅針對旨揭公告第一點第八款公告位置之描述文字修正，俾圖文一致並符實際，對民眾權益無實質影響，且業經相關機關團體研討獲致共識，爰依「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2）及（3）規定暨交通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交法字第 1130036563 號函，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 之 6 號。

（三）聯絡人：顧科員（管理科）。

（四）電話：02-86355122。

（五）傳真：02-26365832。

（六）電子郵件：guh-ngn@tad.gov.tw。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告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二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茲針對本公告第一點第八款公告位置與圖示不甚相符，導致實務運作上常遭誤認區位及衍生使用管理疑義，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組職改造中央氣象局組織名稱之修正，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危險區域位置（詳公告位置圖）： (一)麟山鼻岬角石滬區一帶釣場（台2線23K）。 (二)富貴角婚紗廣場右側下方海灘區（台2線24.5K）。 (三)富基漁港港區入口消波塊旁淺灘區（台2線24.8K）。 (四)富貴角老梅溪口出海口處（台2線25.5K）。 (五)水尾漁港左側一線天景點礁石區。 (六)獅頭山公園中正亭下方步道岬角礁石區。 (七)海洋世界後方海王星碼頭邊堤。 (八)野柳舊隧道口。 (九)野柳地質公園（第三區野柳岬角含畚箕湖礁石區、第三區瑪伶鳥石後方岩壁礁石區）。	一、危險區域位置（詳公告位置圖）： (一)麟山鼻岬角石滬區一帶釣場（台2線23K）。 (二)富貴角婚紗廣場右側下方海灘區（台2線24.5K）。 (三)富基漁港港區入口消波塊旁淺灘區（台2線24.8K）。 (四)富貴角老梅溪口出海口處（台2線25.5K）。 (五)水尾漁港左側一線天景點礁石區。 (六)獅頭山公園中正亭下方步道岬角礁石區。 (七)海洋世界後方海王星碼頭邊堤。 (八)野柳舊隧道相思燈小凸岬。 (九)野柳地質公園（第三區野柳岬角含畚箕湖礁石區、第三區瑪伶鳥石後方岩壁礁石區）。	一、文字修正。 二、本公告第一點第八款公告位置之原描述文字與圖示不甚相符，實務運作上常導致誤認區位。 三、按該位置原描述文字將野柳舊隧道與相思燈小凸岬合一，惟二者區位不同，且圖示框定於野柳舊隧道口；復查相思燈小凸岬是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公告的「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准許限制條件內進入該保育區內採捕及釣具類作業，而本處每年危險區域聯合稽查及日常巡查並不包括相思燈小凸岬。 四、鑒於各方常誤認相思燈小凸岬為本處公告之危險區域及衍生使用管理疑義，爰依本處114年8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水域管理公告第二次檢討會議」結論，將該款描述文字修正為「野柳舊隧道口」。

二、危險區域限制事項： （一）危險區域於中央氣象署預報下列天氣範圍時，禁止人員進入： 1、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 2、預測平均風力達八級且浪高六公尺以上時。 （二）人員進入危險區域靠近岸際活動，應注意危險波浪（瘋狗浪）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有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	二、危險區域限制事項： （一）危險區域於中央氣象局預報下列天氣範圍時，禁止人員進入： 1、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 2、預測平均風力達八級且浪高六公尺以上時。 （二）人員進入危險區域靠近岸際活動，應注意危險波浪（瘋狗浪）並穿著救生衣，不得有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行為。	配合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

第一點附件（修正後）

公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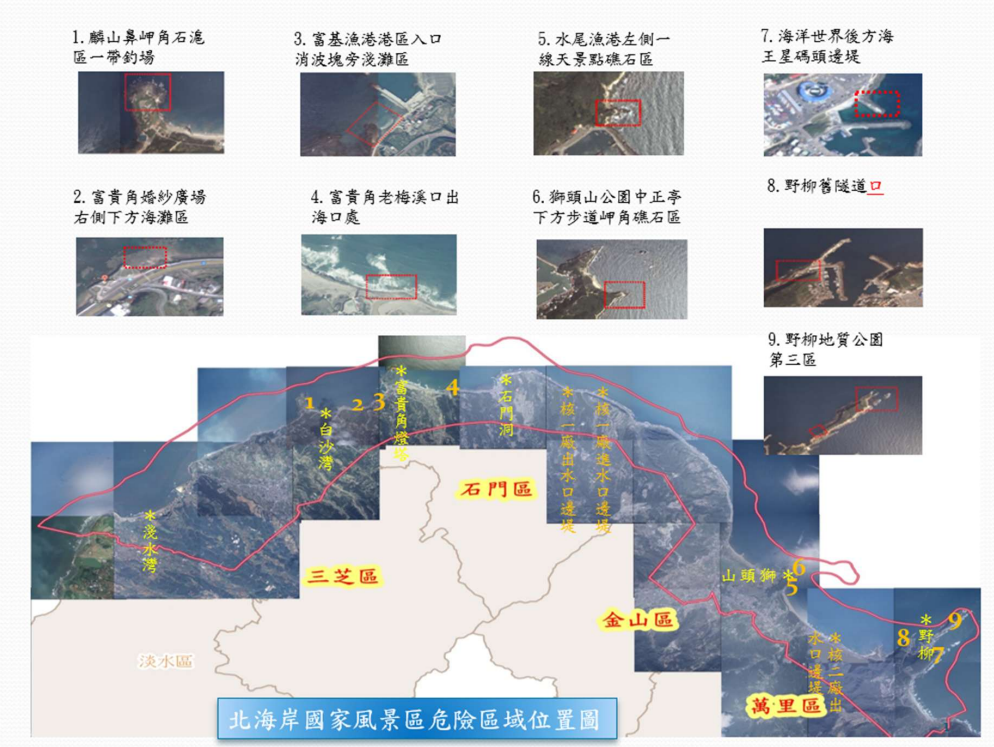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配合本公告第一點第八款文字修正，一併修正本公告位置圖。

第一點附件（修正前）

公告位置圖：

